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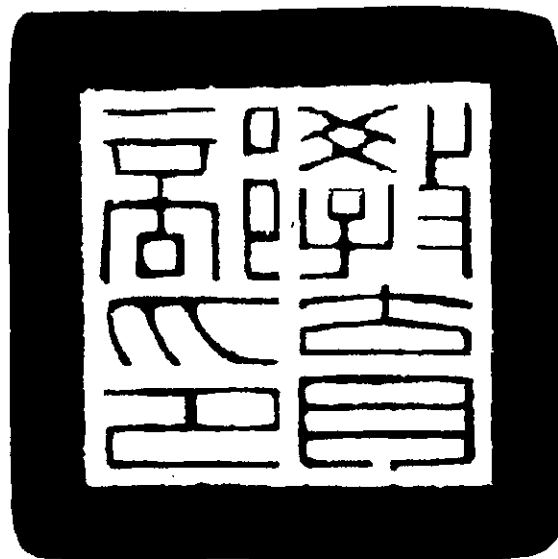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46562B號



學校財團法人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四條規定，將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制為實驗教育學校者，自改制日起每年級招收之學生人數，依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，不得超過五十人，但改制前學校學生總人數符合規定者，已入學學生得併同實施實驗教育，並繼續就讀至畢業止，不受每年級五十人規定之限制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準用之。

部長 葉俊榮